

回龙观街道诉求服务中心综合能力 提升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

联合会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合 同 书

一、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回龙观街道诉求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实际需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回龙观街道诉求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二、 服务内容

1、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调研，收集居民诉求与工作人员建议，定期分析数据并形成需求报告。

2、乙方应协助甲方提升人员能力，提供定制培训、心理支持及案例实操演练与点评。

3、乙方应协助甲方沉淀经验，建立信息化案例集，组织交流并提炼工作指南、共建长效机制。

4、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社区互动活动，挖掘服务亮点并多渠道宣传，提升服务知名度。

5、乙方应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与甲方密切联动，及时解决工作问题。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项目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肆分（小写：2192348.44 元）。

上述费用为综合服务对价，具体支出以乙方实际发生为准。

(二) 支付方式

待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项目签订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付首款 50%，金额为 1096174.22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合同期满 6 个月后付 40%，金额为 876939.38 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合同结束前 1 个月付 10%，金额为 219234.84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捌角肆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与当次应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迟延提供发票的，在甲方付款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账 号：11083101040003218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提交服务进展报告及相关材料。

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文件、基础数据等支持，协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转包给第三方。

建立服务台账及保密制度，对涉及的居民信息、政务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期限至该等信息可通过公开渠道合法获悉之日止。

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确保服务合规性。

六、 违约责任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或者乙方提供服务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且在告知期限内未改正或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七、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且无法整改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八、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1日



(印章)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1日

1101140486324

110114055597